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今年国债和调整中央财政预算方案的决议

(1998年8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代表国务院对《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所作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增发国债、调整预算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1998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提请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中将就此问题作出说明。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议案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要求，对增发国债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这一重大举措，要统一认识，树立全局观念，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新增资金应优先用于加快在建项目建设。

要安排好经济发展急需以及对改善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对防洪抗灾工程更应积极安排。要建立严格的项目投融资责任制。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要向中西部倾斜。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保证新增资金切实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落实到选定的项目上，严禁挪用。要防止出现新的盲目扩大建设规模和重复建设。对有些新上的重大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加强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提高经济效益，为更好地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8年第4号)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扩大国内需求、拉动经济增长、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财政部拟增发1000亿元长期国债，作为国家预算内基础设施性建设专项投资，用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今年以来，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的经济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极其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面对严峻的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冷静分析形势，果断作出增加投入，扩大国内需求，开拓国内外市场和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等重大决策。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扩大外贸出口，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物价稳中有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要克服亚洲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造成的困难，实现全年的经济增长目标，还必须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采取更加积极有力的措施。

实现今年经济增长8%的目标有极为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它既是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加就业

和人民收入的需要，也是增强全国人民战胜经济困难和外国投资者对我国经济发展前景信心的需要，也有利于香港经济的稳定。综合各种因素分析，增发国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扩大国内需求、实现经济增长目标的最有效措施。目前国内市场需求不旺，外贸出口增幅下降，居民储蓄倾向增强，银行货币回笼大幅度增加，已经出现了某些通货紧缩的迹象，单纯依靠货币政策支持经济增长越来越受到限制。采取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扩大国债发行规模，进一步增加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带动银行信贷的支持，具有易操作、见效快的特点，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调控经济的通常做法。

基于上述考虑，拟由财政部向国有商业银行发行1000亿元国债，作为国家预算内基础设施性建设专项投资，定向用于防洪、治涝、农田灌溉、铁路公路、重点空港、邮电通信、城市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长江黄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植树造林种草、粮食仓库和公检法及司法行政部门设施等建设性支出。这1000亿元国债，还债期限为10年，年利率为5.5%。在今明两年纳入国家预

算, 打入财政赤字, 今年列入中央预算支出 500 亿元, 中央财政赤字将由年初预算的 460 亿元扩大到 960 亿元。

采取增发国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后, 中央和地方预算中用于非经营性基本建设支出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了保持社会稳定和支持落实科教兴国战略, 拟将年初财政预算中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 180 亿元调整为经常性项目支出, 用于增加科技教育投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和增加抢险救灾支出。

增发国债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提请审议批准。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8 年第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 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6 日、10 日,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 就国务院准备提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发国债、调整预算的议案听取了财政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汇报, 进行了讨论和研究。8 月 27 日, 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审查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 我国面临着极其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 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 克服重重困难, 经济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重大进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形势是好的, 这是来之不易的。当前, 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一个非常关键的时刻。长期以来经济结构不合理是盲目扩大建设规模和重复建设带来的后果。在国际经济环境急剧变化和国内市场销售不旺的情况下, 有些问题更加突出地表现出来。入汛以来, 长江中下游地区和嫩江、松花江流域又遭受了极为严重的洪涝灾害。亚洲金融危机还在发展, 对我国的影响不断加深, 遇到的困难可能还会加剧。要实现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任务十分艰巨, 对此要有足够的估计。为了扩大国内需求, 拉动经济增长, 有必要采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国务院提出, 由财政部向国有商业银行发行 1 000 亿元、还债期限为 10 年的长期国债, 年利率为 5.5%, 作为国家预算内基础设施性建设专项投资, 定向用于防洪、治涝、农田灌溉、铁路公路、重点空

港、邮电通信、城市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长江黄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植树造林种草、粮食仓库和公检法及司法行政部门设施等建设性项目支出。这笔长期国债在今明两年纳入国家预算, 列入中央财政赤字, 今年列入中央财政预算支出 500 亿元, 这样, 中央财政赤字将由年初预算的 460 亿元扩大到 960 亿元。今年财政预算中原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 180 亿元资金调整为经常性项目支出, 用于增加科技教育投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增加抗洪抢险救灾支出。

财经委员会认为, 在当前我国出现通货紧缩迹象、货币回笼较多的情况下, 面向国有商业银行发行长期国债是可行的。这样做, 虽然对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继续压缩财政赤字的要求作了调整, 较大地突破了大会批准的债务规模和赤字规模, 这是从实际出发,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措施。国务院在这次预算调整中还考虑了增加科技教育投入、社会保障和抢险救灾支出, 这是必要的和适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 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 1998 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经委员会认为, 增发国债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重大举措, 对此要统一认识, 树立全局观念,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今年新增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应优先用于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要安排好经济发展急需以及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对防洪抗灾工程更应积极安排。新上项目必须科学决策, 严格按规